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2023 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二七区樱桃沟管委会社工站项目  
开展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  
编 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3-3

2023 年 3 月 3 日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甲方：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

乙方： 郑州市二七区乐业社工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韩丁辉

丙方：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管委会

根据《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郑民文〔2016〕67号）和郑州市民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9〕1号）的要求，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将委托乙方对丙方实行的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22万元。

大写：贰拾贰万元。

2. 该资金主要由乙方用于专业社工薪酬与福利及五险一金（不低于70%）、督导培训经费、活动和办公经费（不低于15%）、运营管理费及相关税费等。

3. 支付方式。购买服务资金（220000元）由甲方通过转账形式支付，分三期直接拨付给乙方。第一期：合同签订后，首付50%（即110000元）；第二期：中期评估合格（评估方正式通知）后付30%（即66000元）；第三期：合同终结评估合格后付20%（即44000元）。上述购

买服务费用，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

4.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 **第三条：项目服务期限及验收标准**

1. 本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止；乙方社工的服务试用期为 1 个月，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

2. 验收标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验收评估

### **第四条：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二七区樱桃沟管委会社工站项目

2. 服务领域：综合社工服务

3. 服务对象：樱桃沟管委会辖区居民群众。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是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

4. 基本服务内容：（依据招标书填写）

（1）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事务，并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能力提升、资源链接、

社会融入等精准救助服务。

(2) 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独居老人、空巢老人等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3) 儿童福利领域。对留守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监护缺失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开展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法制宣传、隔代教育能力建设、权利维护、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服务,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监护管理、心理慰藉、权益维护等方面的问题,做好留守妇女关爱工作。

(4) 社区治理领域。以“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为抓手,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咨询、福利、精神卫生等服务,推进“五社联动”,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志愿服务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和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根据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承接和实施服务项目,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在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社区发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等方面发挥作用,对有需求的辖区群众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

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扶助和支持困难人员生活。

(5) 社会事务领域。宣传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丧葬需求咨询服务。对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 第五条：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竞标时机构所提交的标书内容和用人单位具体要求开展。（见附件）

#### 2. 项目服务指标（含个案、小组、社区、宣传等内容）

序号	指标内容	专业服务量化标准
1	探访咨询服务	针对社区有需求的老年人、儿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低保对象等建档，并开展专业基础服务。开展探访服务不少于 300 人次，服务对象建档不少于 200 人。
2	个案服务	为有特殊问题和个别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个案服务，个案数不少于 10 例。
3	小组工作服务	为“一老一小”开展各类主题小组不少于 6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4	社区主题活动服务	在社区内组织开展丰富居民生活的文化、教育、心理健康、文体娱乐等主题活动不少于 6 场。



5	居民协商自治服务	组织居民就辖区内的民生事务开展协商自治活动不少于2场。
6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服务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相关工作，承接项目期间培育不少于40个社区社会组织。
7	政策法规宣传服务	在辖区内开展关于婚姻、丧葬、救助等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不少于2场。
8	志愿者培育服务	建立一支不少于20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在中国志愿服务上进行注册，全年所有登记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不少于120个小时，开展社工志愿联动服务活动不少于4场，对志愿者开展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团建、表彰等活动各1次。
9	其它服务	专业探索文章1篇、项目调研报告1篇。
		市级媒体报道4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2篇。
		项目成果手册1本。

### 3. 项目派驻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专业资格
1	项目主任	刘璐	女	本科	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者
2	项目社工	凌丽	女	本科	法学	助理社工师
3	项目社工	赵超越	男	本科	法学	助理社工师

**第六条：**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第七条：服务要求**

1、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符合合同要求的全职工作人员3名，在起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社工上岗，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

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乙方所委派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每站应配置全职工作人员3名，其中取得国家认可的社工师（含助理社工师）不少于2名，项目主任最好为中级社工师，另可招募若干支持本项目服务开展的兼职人员和志愿服务人员（义工）。项目团队人员分为三个类别：项目负责人（中级社工师或具备机构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工作人员及辅助人员；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热爱社会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2、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协议，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社会保险金等费用，并保障必要的岗位服务活动经费；社工按国家规定享有法定节假日。乙方应保持人员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社工，如需更换社工，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报批、备案，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八条：三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进行拨款，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3)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同时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资助款项。

(4) 具体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和丙方发生争议，甲方应承担协调处理的职责。

(5) 丙方若不当使用社工，或让社工所做工作超出社工专业服务范畴的，情节严重的，经核查属实，甲方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先提供给甲方正式票据；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将代收代付的资助款项适用于社工工资薪酬、社工服务活动开展以及社工办公经费等，如不按要求使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款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③丙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④丙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丙方造成损失，丙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 丙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3) 丙方应合理使用社工，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专业作用，防止社工行政化倾向。

## **第九条：劳动条件**

1. 乙方社工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工服务，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情况，每周须达到 35 小时以上工作时间，但工作时间 40 小时/周内不视为加班；乙方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与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

2. 丙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另行给予加班补贴的前提下进行，或者安排补休。

3. 丙方应对机构督导的相关工作予以实际的支持与配合，允许社工每周有半天的集中督导时间，具体时间和地

点由督导机构和社工机构协商后予以固定，共同加强对所在单位一线社工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 **第十条：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满足需求。

2. 乙方须对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3. 乙方需要按照计划书所写内容开展服务，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

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工作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等基本信息。

5.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和评估，以便共同研究，三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6. 乙方需要留有项目财务支出单据，以供复查，对欠缺有效单据的支出，甲方不予承认。

7.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需要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才可调配。

8. 乙方在该项目中所制作的宣传材料需放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基金支持项目”及“2023年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专用标志，除此之外使用标志需要经甲方书面授权。

9. 乙方应于整个项目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递交包含账目结算在内的完整自评报告。

10. 乙方应遵守以上各条款，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并追回拨款，相关不良记录将影响乙方日后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申请。

### **第十一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其它两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十二条：涉及保密**

甲乙丙三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业务方面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均须赔付对方损失相当于两个月的服务费金额，以下情况除外：

1.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导致服务单位环境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并经甲方多次警告及罚款均无效果，且已危

害服务单位公众形象及生活环境，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引起的不在此列。

2. 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服务工作，受资金不到位而导致服务难以开展。

#### **第十四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 **1. 交付违约**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 **2. 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 **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4. 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事件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三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三方的纠纷。

##### **5.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

拆迁等),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 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三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 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第十五条：争端解决**

1.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丙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第十六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为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共 15 页，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乙方严重违约合同，并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其它两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3年3月3日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3年3月3日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京南路10号中岳大厦3单元10楼1017室

邮政编号: 450000 电话: 1853002531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开户账号: 2572 35853236

丙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地址: 樱桃沟管委会

邮政编号: 450000

电话: 61773577

日期: 2023年3月3日



